

湖北艾迪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钾缓控释专用肥和年产 5 万吨生物有机肥及微生物菌剂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22 日，湖北艾迪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成验收组，对湖北艾迪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钾缓控释专用肥和年产 5 万吨生物有机肥及微生物菌剂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宜都市化工园

主要建设内容以及验收范围为：主要新建年产 10 万吨硫酸钾缓控释专用肥生产线 1 条、年产 5 万吨生物有机肥及微生物菌剂肥生产线 1 条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尿素仓库、锅炉房等辅助工程；建设供水、供电、电信、排水等公用工程；配套建设硫酸罐区、液氨罐区等储运工程；建设相应的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湖北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美洋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钾缓控释专用肥和年产 5 万吨生物有机肥及微生物菌剂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宜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9 月以宜市环审（2019）63 号文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8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88%。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拟定的建设内容，项目实施后发生了部分调整，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建设规模发生变更

环评中的硫酸钾缓控释肥建设规模为15万吨/年，由于市场行情的影响，项目原计划的1#生产车间及生产线未建设，硫酸钾缓控释肥的实际生产能力为10万吨/年，生产规模比环评规模减少。

2、废气排放方式发生变更

环评报告中上料系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经设计调整，上料系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6 米高烟囱排放。排口设置在室内，排出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清扫，因此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减少，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此变更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上料系统废气排放方式发生变更，由有组织排放改为经室内烟囱无组织排放，排放的无组织粉尘的量可忽略不计，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8条可知，此变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故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为减少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各装置均建设有不同的环保处理设施，其主要环保设施情况见下表。

主要环保设施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措施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	1、上料系统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后经室内烟囱无组织排放； 2、一烘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重力收尘室、二烘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筛分废气、冷却废气、大块破碎废气和包膜等散点废气全部通过一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造粒废气通过2级文丘里洗涤器处理后，全部进入尾气洗涤塔进行处理后通过4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发酵废气分段经6个集气罩收集后，经生物肥废气洗涤装置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直接进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烘干工序，分别经旋风除尘器+重力收尘室+尾气洗涤塔及脉冲布袋除尘器+尾气洗涤塔进行处理后由4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18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宜都市三板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装置，加强管理维护，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收尘灰	回用于生产	妥善处置，不外排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项目烘干、散点尾气、热风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建企业二级标准限值；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发酵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标准限值。

企业各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厂界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二）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3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项目污水管网排入宜都市三板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

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废编织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桶和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整改要求和建议

(一) 建设单位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减少事故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二) 验收监测单位

- 1、进一步核实各生产线物料平衡、水平衡情况；
- 2、核实热风炉废气处理、排放情况，梳理产废设施与排放口关联情况；
- 3、核实项目变更情况，进一步阐述变更的合理性；
- 4、补充和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完成整改和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湖北艾迪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硫酸钾缓控释专用肥和年产5万吨生物有机肥及微生物菌剂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

2023年3月22日

